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目	日間部甄選名額	參加複選人數
	正式教師	
資訊科	1	8
特殊教育科	1	8

備註：

- 一、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
- 三、正式教師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參、簡章公告時間：

一、時間：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12 時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aiv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6-1 或附件 6-2)，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

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4），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1或附件6-2）始得報名。

四、報考專業科目(資訊科)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附件6-3）

(一)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參閱附則）

五、補充說明：

(一) 本市現職教師因113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初試報名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一、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一)報名時間:113年4月6日(星期六)12時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2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xam.taivs.tp.edu.tw/>)登錄報名並上傳2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檔)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取得「報名序號」，再赴金融機構繳費(報名流程請詳閱附件7)。

(二)繳費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收費。

1.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300元，請務必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5時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應試教師相同，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核對。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16051032700008

戶名: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複選費用新臺幣400元，報考人應於複選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

(三)完成初選繳費後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點選「確認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

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 時起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xam.taivs.tp.edu.tw/>)列印准考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91630#1712、1711)。

※既經報名並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應試教師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再遞補。

※請報考人於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後再按下「確認繳費」，確認後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四)初選報名費收據於初選當天轉發，未參加初選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前於上班時間自行到本校出納組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五)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來電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電話(02)27091630#1712、1711)。

二、複選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一律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驗。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3:30~17: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轉 1711-1714。

(三)複選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1. 報名表(附件 1)、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專業證照、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 2)及特殊身分證明。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立得任教該科之證明文件)。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報考專業類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者：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 2)。

②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B.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

※以上 A、B 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上傳)，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C. 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13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

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①應檢附(上傳)113 年 3 月 13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8-112 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佐證之。

※報考專業類科倘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下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參照。

※加附上開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陸、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一)初選：以筆試方式進行，**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離場(違反者取消複選資格)。

(二)複選：**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教學演示：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評選老師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5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2. 口試：15 分鐘。

3. 實作。

※ 各甄選科目筆試、教學演示範圍及實作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4)。

※ 參加複選之報考人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4 份個人履歷自傳(附件 5)。

二、計分比例：

(一)資訊科初選、複選計分比例說明如下：

初 選	複 選		
筆 試	口 試	教學演示	實 作
20%	20%	30%	30%

(一)特殊教育科初選、複選計分比例說明如下：

初 選	複 選		
筆 試	口 試	教學演示	實 作
20%	25%	30%	25%

柒、甄選日期：

一、初選：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二、複選：

(一)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8 時至 12 時各科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並請於 7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資格。

(二)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13 時起各科進行實作，請於 12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資格。

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詳細位置於考試當天公告)。

玖、錄取方式：

一、初選：各科報考人均需參加筆試，並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選人員，如筆試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

二、複選：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專業類科(資訊科)以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二)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

2.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3.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4.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拾、甄選榜示：

一、初選：初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複選：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拾壹、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錄取正式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跨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競賽與選手培訓。

二、如發現報考人之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除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另錄取人員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三、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報到就職時，仍應辦理簽約應聘，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四、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六、報考人如對初選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應在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前填寫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8)，以 e-mail 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七、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如對成績有疑問需要複查，初選查詢應在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3 時前，複選成績複查應在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0 時前，以 email 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申訴電話專線：(02)27091630 轉分機 1712、電子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2 時止

初選網路報名時間

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2 時止

初選繳費時間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5 時前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15 時起

初選(筆試)時間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初選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10 時前

初選成績查詢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0 時前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3 時前

初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21 時前

複選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3:30~17:00

複選報到時間：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7 時 30 分前報到

複選成績查詢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10 時前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10 時前

複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21 時前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12 時前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系(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3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1. / 人 2. / 人		1. / 年 2. / 年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市 路 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審查人員：

填表人(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4月12日(星期五)14時前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俾憑辦理。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甄選科目	命題範圍			實作地點
	筆試	教學演示	實作	
資訊科	1. 基本電學 (35%) 2. 電子學 (35%) 3. 數位邏輯設計 (30%)	1. 基本電學(台科大) 上冊第 4 章 最大功率轉移定理。 2. 電子學(台科大) 下冊第 11 章 OPA 方波產生電路。 3. 數位邏輯設計(紅動) 第 8 章 非同步與同步計數器。	科目1：C#程式設計 科目2：Arduino程式設計 時間：兩科目合計3小時 提供工具軟體： Visual Studio 2022、 Arduino IDE、 Funduino Mega 2560 實驗板。 自備工具：參考書籍。	資訊科工場
特殊教育科	高中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00%)	服務群科部定必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自編教材】 1. 社會技巧 2. 職業教育 3. 數學	資源班實務： 合作諮詢或學生晤談輔導 實作時間為15分鐘	學校安排教室

說明：

1. 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筆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2. 報到時抽籤決定順序，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題，依序前往試教地點應試，其餘教師請在指定地點等候，試教教師試畢請依指示聽候安排參加口試。
3. 各科試教之教材，考生應自備四份，以利評選。

自 傳 (複試報名時繳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							
<p>自傳內容：請以本格式撰寫並限 1000 字以內，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大安高工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p>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 113 學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B) 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3年4月6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3年4月1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8至112學年度(5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C)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之身分，報考 113 學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筆試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考生若尚未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複試報名時應另填具附件6-3「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切結書」，由應試學校暫准其報名；並應於複試報到(4月20日)時補繳佐證資料給應試學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3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切結書

本表適用專業科目教師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者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B)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之身分，報考 113 學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由應試學校暫准報名。

本人同意應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複試報到時補繳佐證資料給應試學校。若未繳交證明資料或資料不齊無法證明足夠之業界資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

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試報名系統

一、線上報名（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

1. 註冊新帳號（註冊需要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及電子郵件。）

2. 設定密碼

系統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密碼：身分證第一碼大寫+身分證後四碼+生日數字四碼+@ta

3. 進入甄選報名頁籤

4.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1) 報名資料「基本資料、學歷」必填欄位：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地址、科
目志願、上傳照片、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含在學期間)。

(2) 考生資料->報名資料「已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教師檢定科別(含日期、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3) 考生資料->報名資料「未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含日期、
字號)；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日期、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4) 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5) 上傳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

二、金融機構繳費：

採臨櫃匯款方式繳交，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

1. 匯款銀行代碼：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2. 匯款帳戶名稱：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匯款帳號：16051032700008

4. 匯款單附言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至網路登錄或報名資料未繳齊或未繳交報名費，恕不受理報名及退費！

三、考生上網按鍵通知已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作業(即不能修改報名資料)

四、上網列印准考證（請參閱簡章）

附件 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